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交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以「自由」、「公平」、「多元」和「效率」四個核心價值為出發基礎，提出四大策略思考包括「鼓勵傳播市場參進與競爭」、「健全傳播環境與交易秩序」、「促進影視內容產製誘因與治理」以及「振興無線廣電產業發展」，並再依此策略思考提出八大議題，分別為「競爭平臺間的管制調和」、「媒體水平集中及垂直整合之管制」、「廣電事業執照制度與評鑑換照」、「頻道授權、上下架排頻及消費者選擇」、「影視產製振興與本國文化提振」、「內容監理與媒體識讀」、「無線廣播之未來想像」及「無線電視與公共媒體之發展」，該會於107年10月31日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公開意見諮詢後，續進行「傳播政策白皮書」之撰擬，其撰擬原則係參酌國際間先進國家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施政核心價值，並連結綠皮書中「自由」、「公平」、「多元」和「效率」等核心概念，同時觀測國際發展趨勢，作為描繪未來願景之基礎，更持續就我國傳播產業進行現況盤點及動態更新，俾利強化各項政策與法規之論述。「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經108年12月4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885次委員會議初步審閱，續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即對外公布，並加速推動匯流法制整備作業。</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為保障社會言論之多元性，維護資訊與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共計7章41條，規範禁止整合之管制紅線；主管機關在申請整合的個案未逾越管制紅線時，應綜合判斷該申請案對於公共利益之增進或減損，再為准駁決定之裁量權；主管機關得採行適當措施，如停止經營個別頻道、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等，以排除或降低其整合後對公眾意見的支配性影響力；將網際網路媒體之影響納入公共利益之衡量，以確保公眾意見來源之多元性及</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9.02.11第5屆第6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多樣性；要求新聞頻道訂定報導內容涉及其事業或經營者時之處理原則、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申訴機制等自律措施，確保編輯部門新聞專業及自主空間，得以維護新聞自由，不受投資者等外力介入，提升整體新聞製播品質及專業素養，並強化導正廣電新聞媒體之「爭議訊息」處理模式與流程；廣電事業應提供時段或頻道並製播弱勢族群視聽內容，同時主管機關應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以用於健全媒體環境、提升新聞製播質量等獎勵補助措施，以促進媒體產業生態之良性循環；有關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及媒金分離等議題亦納入規範……，上開草案並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p> <p>二、為落實訂戶多元選擇，健全上下游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2 日通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當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提報 2 組基本頻道，其中 1 組至少提供依法應播送之基本頻道組合（費用上限新臺幣 200 元），第 2 組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費用上限新臺幣 600 元），使上游頻道商可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價格；同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基本頻道新臺幣 600 元上限可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及在符合某些條件下予以解除，但仍由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經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俟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將辦理發布事宜，以落實保障基本收視權益、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健全平臺產業發展、導引製播優質內容等政策目標。</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